

证券代码：836931

证券简称：新中法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将本议案直接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表决结果为 2 票同意、3 票回避表决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公司董事盛晓瑾、邵双庆、王河森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导致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，故本议案直接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2016 年度股东大会拟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性关联性交易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需要的预测，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事项内容	预计金额	关联关系
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关联担保	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	公司控股股东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关联方资金拆借	不超过 3 亿元，资金可滚动使用	公司控股股东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关联方名称	企业类型	与本公司关系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 (国有独资)	公司控股股东	91330100730327291G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关联方资金拆借，利率即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